

附表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提供樓地板面積之公益空間供指定用途原則表

編號	適用條件	說明
一	建築基地設置戶數達150戶者。	針對150戶以上之大規模建案，相對將引入大量人口，為避免高密度發展對周邊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故透過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之方式將產生之外部影響內部化。
二	依容積移轉相關法令申請增加移入容積超過基準容積上限30%者。	無獎勵容積，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30%，而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爭取增加移入容積(上限為40%)，將引入超出容積上限之額外人口，故透過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之方式將產生之外部影響內部化。
三	依容積移轉相關法令申請增加移入容積及其他法規規定容積獎勵之總和，達基準容積50%者。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可移入容積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容積獎勵上限，總和達基準容積上限50%，將引入超出容積上限之額外人口，故透過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之方式將產生之外部影響內部化。
備註	符合第一至三項適用條件之一者，應提供室內樓地板面積之空間供本府指定或申請人建議之公益用途使用，並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且免收取管理費用。上開應提供之室內樓地板面積，應視各案基地條件提送審議會審議。	